

# 环境监督性监测与行政执法

夏 京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江苏 常州 213001)

**摘 要:** 阐述了环境监督性监测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指出环境监督性监测属于行政执法的范畴, 环境监测人员进行监督性监测时, 应遵守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 统一着装, 携带证件, 并做到有据可依。

**关键词:** 环境监测; 监督性监测; 行政执法

中图分类号: X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2)04-0008-02

##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Monitoring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XIA Jing

(Changzho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Changzhou, Jiangsu 213001,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monitoring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was discussed. The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monitoring belonged to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workers should rely on stipul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unify dress and carry credentials during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monitoring.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monitoring;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国家环境保护局在《关于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的决定》(1990年6月4日)中指出,“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环境管理执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人对环境监测与执法的关系感到模棱两可。比如,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参与的监督检查属于环境执法检查,那么环境监测站的监测人员进行的监督性监测是否也属于执法检查?现以市环保局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对象,着重讨论环境监督性监测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环境监测分为监督性监测、委托性监测、仲裁性监测等种类。监督性监测是指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如市环保局)的授权下,由其所辖监测单位(如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依法对所辖地区污染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督监测的行为。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所做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行政执法属于一种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1条指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

环境监测的管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作为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单位,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但其监测制度和监测规范都是由市环保局(行政机关)建立和制定的。正如在城建环保部《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7月21日批准)中指出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领导所辖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工作,下达各项环境监测任务;各级环境监测站根据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对破坏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行使监督和检查权力。《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暂行)》(1991年2月22日颁布实施)中第6条则进一步指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监测站是对所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实施监督性监测和监测技术管理的机构,行使环保部门所赋予的监督权力,其监测结果是执法、监督管理和排污收费的依据。”

行政法规定,行政机关内部的某些行政机构和外部得到授权的社会组织,同样是行政主体。市环

收稿日期:2002-02-22; 修订日期:2002-04-26

作者简介:夏京(1974-),男,江苏常州人,助理工程师,学士,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境监测中心站所从事的监督性监测为市环保局实施行政管理和行使行政职权服务,是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分割。所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可以作为行政主体的一部分。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污染企业进行监测后,若某污染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市环保局则依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对该污染企业进行相应的处罚。由此可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报告(实际上是整个监测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和受法律保护的。如果某单位要对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结果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那么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同样被列为复议和诉讼的被申请人(或被告)。由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所从事的监督性监测符合行政执法的各项要素,因此,它属于行政执法的范畴。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环境监测行为都属于行政执法。比如,企业的自送样委托监测,由于它是企业了解自身排污情况的一种咨询性监测,因此,它不属于行政执法。

既然环境监督性监测属于行政执法,那么监测人员在从事监督性监测时就必须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主席(96)63号令]第37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暂行)》(1991年2月22日颁布实施)中第17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测人员到有关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或监督性监测时,必须随身携带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城建环保部《全国环境

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7月21日批准)中第19条规定,“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在执行监测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穿着国家统一设计的服装。”

目前,环境监测人员在对排污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或监督性监测时,还未穿着国家统一设计的服装,并且缺少相关证件。如对污染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一般有3个人参加,但很可能仅有一人带有执法证件,尽管执法人数符合法律要求,但由于只有一人具有执法资格,因此,依旧不符合法律规定。既然程序不合法,那么所产生的行为和导致的结果也不受法律保护。其实,环境监测人员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执法人员,又具有环境监测资格;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部分人员虽然具有执法资格,但由于没有环境监测上岗证,所以不能单独实施监测行为。

环境执法监测要做到有据可依。环境监测人员的现场记录必须完整规范,并尽可能要求被检查单位人员在现场记录上签字认可。关于现场记录是否须经被检查单位签字同意才能作为执法依据的问题,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复函》[环法函[1991]136号]中明确指出,“现行法律、法规未规定现场检查记录须经被检查单位签字后才能作为依据。”因此,只要环境监测人员按照相应的环境方法、标准、要求采样和分析,不管被检查单位人员是否到现场监督取样,其监测结果都是合法有效的。

了解环境监督性监测与行政执法的关系,有利于明确职责,进一步促进环境监测人员在工作中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

本栏目责任编辑 姚朝英

## • 简讯 •

###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能力建设有新突破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不断完善国家实验室认可,完成各项监测工作的同时,努力拓宽监测领域,提升监测能力,2002年增设了在线监测管理科,目前已对南京市23家重点企业的60多个监控点实施了日常污染源远程监控;开展了农产品生产基地监测与评价工作,已对江浦县赫落山茶场等4个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了环评,完成评价报告4份;室内环境监测新增空气中TVOC、木工板中甲醛、涂料中重金属元素等项目,并正式开展装潢工程验收监测;有机食品监测中新增了紫菜、羊栖菜中重金属元素监测项目;研究制定了燃煤中硫份分析方案,已形成监测分析能力;在参加今年首批国家环境标准样品协作定值中36个批次41个定值样品的定值结果全部合格。

陈宝琳